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7/7/Add.1
25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会议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1 日在京都举行

增 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 录

	<u>页 次</u>
一、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3
<u>决 定</u>	
1/CP.3 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3
2/CP.3 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方法问题.....	27
3/CP.3 《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履行情况.....	28
4/CP.3 依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对《公约》 附件一所列名单的修正.....	29
5/CP.3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0
6/CP.3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信息通报.....	31
7/CP.3 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合作.....	33

目 录(续)

	<u>页 次</u>
8/CP.3 逐步建立气候系统观测网络	34
9/CP.3 技术开发和转让	35
10/CP.3 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37
11/CP.3 审查资金机制	38
12/CP.3 关于确定为履行《公约》所必要和可得的资金 的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39
13/CP.3 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之间的分工	40
14/CP.3 第十三条特设小组的今后工作	43
15/CP.3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44
16/CP.3 1996 — 1997 两年期的《公约》财务状况	50
17/CP.3 对《公约》秘书处行政支助的安排	51
18/CP.3 文件量	52
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53
<u>决 议</u>	
1/CP.3 向日本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53
三、缔约方会议采取的其它行动	54
1. 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是否充足	54
2. 土耳其要求从《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名单中删去 其国名	54
3. 载于 FCCC/AGBM/1997/MISC.1/Add.3 号文件的巴西 提案	54
4. 1998 — 1999 年《公约》机构会议日历	54
<u>附 件</u>	
表: 附件一缔约方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为了《京都 议定书》第二十五条的目的而列出	55

一、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 1/CP.3 号决定

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

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评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 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款项是不充足的,

回顾其第 1/CP.1 号决定, 题为“柏林授权: 审查《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 包括关于议定书的提案和关于后续行动的决定”, 其中一致同意开始一个进程以使缔约方会议能够为 2000 年以后的阶段采取适当行动, 包括由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种法律文书,

进一步回顾这一进程的目的在于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中的承诺, 促使附件一所列发达国家/其他缔约方制定政策和措施, 以及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其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 订定在规定期限内如 2005、2010 和 2020 年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指标,

还忆及, 根据柏林授权, 这一进程将不为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引进任何新承诺, 但重申第四条第 1 款中的现有承诺, 并继续推进这些承诺的履行以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同时考虑到第四条第 3 款、第 5 款和第 7 款,

注意到柏林特设小组第八届会议的各份报告¹,

赞赏地审议了柏林授权特设小组主席提出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全体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结果的报告,

承认需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早日生效作出筹备,

意识到宜及时开始工作为将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取得成功结果铺平道路,

1. 决定通过本决定所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¹ FCCC/AGBM/1995/2 和 Corr.1、7 和 Corr.1、FCCC/AGBM/1996/5、8 和 11、FCCC/AGBM/1997/3、3/Add.1 及 Corr.1、5、8 和 8/Add.1。

2. 请联合国秘书长担任《议定书》的保存人，并自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1999 年 3 月 15 日将《议定书》在纽约开放供签署；
3.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有缔约方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或在该日之后尽早签署《议定书》，并尽快酌情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可文书或加入书；
4. 又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不加拖延地酌情批准或加入《公约》，以便能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5. 请附属科技咨询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考虑到核可的 1998 — 199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和与秘书处工作有关的方案，² 就为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下列事项而所需的筹备工作给予秘书处指导，和酌情向各自附属机构分配关于这些事项的工作：
 - (a) 就与农业土壤和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类方面温室气体源的排放和汇的清除的变化有关的哪些额外的因人引起的活动应如何记入按《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公约》附件一列《协定书》缔约方的分配数量或从中减去一事确定模式、规则和指南；
 - (b) 依《议定书》第十七条尤其是为排放贸易的核查、报告和责任规定相关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
 - (c) 如《议定书》第六条所规定，为《公约》附件一列任何《议定书》缔约方向任何其他这类缔约方转让或从它们获得由旨在减少任何经济部门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或增强温室气体汇的人为清除的项目产生的任何排放减少单位制订指南；
 - (d) 考虑和酌情采取关于适当方法的行动以处理个别项目对《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缔约方承诺期排放会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 (e) 分析《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10 款的影响；
6.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向这两个机构的第八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其筹备工作分工的联合提案，以使《议定书》生效之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能够完成《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任务。

1997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² FCCC/CP/1997/INF.1

附 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本议定书各缔约方，
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方，
为实现《公约》第二条所述的最终目标，
忆及《公约》的各项规定，
在《公约》第三条的指导下，
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第 1/CP.1 号决定中通过的“柏林授权”，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公约》第一条所载定义应予适用。此外：

1. “缔约方会议”指《公约》缔约方会议。
2. “公约”指 1992 年 5 月 9 日在纽约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3.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指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988 年联合设立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4. “蒙特利尔议定书”指 1987 年 9 月 16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后经调整和修正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5.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6. “缔约方”指本议定书缔约方，除非文中另有说明。
7.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包括可能作出的修正，或指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g)项作出通知的缔约方。

第 二 条

1.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在实现第三条所述关于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时，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应：

- (a) 根据本国情况执行和/或进一步制订政策和措施，诸如：
- (一) 增强本国经济有关部门的能源效率；
 - (二) 保护和增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同时考虑到其依有关的国际环境协议作出的承诺；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做法、造林和再造林；
 - (三) 在考虑到气候变化的情况下促进可持续农业方式；
 - (四) 研究、促进、开发和增加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的能源、二氧化碳固碳技术和有益于环境的先进的创新技术；
 - (五) 逐渐减少或逐步消除所有的温室气体排放部门违背《公约》目标的市场缺陷、财政激励、税收和关税免除及补贴，并采用市场手段；
 - (六) 鼓励有关部门的适当改革，旨在促进用以限制或减少《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排放的政策和措施；
 - (七) 采取措施在运输部门限制和/或减少《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
 - (八) 通过废物管理及能源的生产、运输和分配中的回收和利用限制和/或减少甲烷排放；
- (b)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e)项第(一)目，同其它此类缔约方合作，以增强它们依本条通过的政策和措施的个别和合并的有效性。为此目的，这些缔约方应采取步骤分享它们关于这些政策和措施的经验并交流信息，包括设法改进这些政策和措施的可比性、透明度和有效性。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或在此后一旦实际可行时，审议便利这种合作的方法，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信息。

2.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分别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作出努力，谋求限制或减少航空和航海舱载燃料产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排放。

3.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以下述方式努力履行本条中所指政策和措施，即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不利影响，包括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

对其它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中所特别指明的那些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同时考虑到《公约》第三条。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以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进本款规定的实施。

4.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如断定就上述第 1 款(a)项中所指任何政策和措施进行协调是有益的，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和潜在影响，应就阐明协调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方式和方法进行审议。

第 三 条

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 B 中所载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其分配数量，以使其在 2008 年至 2012 年承诺期内这些气体的全部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5%。

2.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到 2005 年时，应在履行其依本议定书规定的承诺方面作出可予证实的进展。

3. 自 1990 年以来直接由人引起的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限于造林、重新造林和砍伐森林——产生的温室气体源的排放和汇的清除方面的净变化，作为每个承诺期碳贮存方面可核查的变化来衡量，应用以实现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依本条规定的承诺。与这些活动相关的温室气体源的排放和汇的清除，应以透明且可核查的方式作出报告，并依第七条和第八条予以审评。

4. 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提供数据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审议，以便确定其 1990 年的碳贮存并能对其以后各年的碳贮存方面的变化作出估计。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或在其后一旦实际可行时，就涉及与农业土壤和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类各种温室气体源的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方面变化有关的哪些因人引起的其它活动，应如何加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或从中减去的方式、规则和指南作出决定，同时考虑到各种不确定性、报告的透明度、可核查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方法学方面的工作、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根据第五条提供

的咨询意见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此项决定应适用于第二个和以后的承诺期。一缔约方可为其第一个承诺期这些额外的因人引起的活动选择适用此项决定，但这些活动须自 1990 年以来已经进行。

5. 其基准年或基准期系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第 9/CP.2 号决定确定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履行其依本条规定的承诺，应使用该基准年或基准期。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但尚未依《公约》第十二条提交其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附件一所列任何其它缔约方，也可通知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它有意为履行其依本条规定的承诺使用除 1990 年以外的某一历史基准年或基准期。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就此种通知的接受与否作出决定。

6. 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6 款，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允许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履行其除本条规定的那些承诺以外的承诺方面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7. 在从 2008 年至 2012 年第一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在附件 B 中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上述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其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所载的其百分比乘以 5。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 1990 年温室气体排放净源的附件一所列那些缔约方，为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目的，应在它们 1990 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各种源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减去 1990 年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各种汇的清除。

8. 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为上述第 7 款所指计算的目的，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

9.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以后期间的承诺应在对本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中加以确定，此类修正应根据第二十一条第 7 款的规定予以通过。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至少在上述第 1 款中所指第一个承诺期结束之前七年开始审议此类承诺。

10. 一缔约方根据第六条或第十七条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减少排放单位或一个分配数量的任何部分，应计入获得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11. 一缔约方根据第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转让给另一缔约方的任何减少排放单位或一个分配数量的任何部分，应从转让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

12. 一缔约方根据第十二条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经证明的减少排放，应记入获得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13. 如附件一所列一缔约方在一承诺期内的排放少于其依本条确定的分配数量，此种差额，应缔约方要求，应记入该缔约方以后的承诺期的分配数量。

14.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以下述方式努力履行上述第 1 款的承诺，即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特别指明的那些缔约方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履行这些条款的相关决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可采取何种必要行动以尽量减少气候变化的不利后果和/或对应措施对上述条款中所指缔约方的影响。须予审议的问题应包括资金筹措、保险和技术转让。

第 四 条

1. 凡订立协定共同履行其依第三条规定的承诺的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只要其依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合并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附件 B 中所载根据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第三条规定所计算的分配数量，就应被视为履行了这些承诺。分配给该协定每一缔约方的各自排放水平应载明于该协定。

2. 任何此类协定的各缔约方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或加入本议定书之日将该协定内容通知秘书处。其后秘书处应将该协定内容通知《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

3. 任何此类协定应在第三条第 7 款所指承诺期的持续期间内继续实施。

4. 如缔约方在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框架内并与该组织一起共同行事，该组织的组成在本议定书通过后的任何变动不应影响依本议定书规定的现有承诺。该组织在组成上的任何变动只应适用于那些继该变动后通过的依第三条规定的承诺。

5. 一旦该协定的各缔约方未能达到它们的总的合并减少排放水平，此类协定的每一缔约方应对该协定中载明的其自身的排放水平负责。

6. 如缔约方在一个本身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框架内并与该组织一起共同行事，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每一成员国单独地并与按照第二十四条行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一起，如未能达到总的合并减少排放水平，则应对依本条所通知的其排放水平负责。

第五 条

1.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不迟于第一个承诺期开始前一年，确立一个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体系。应体现下述第 2 款所指方法学的此类国家体系的指南，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予以决定。

2. 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方法学，应是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接受并经《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所议定者。如不使用这种方法学，则应根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议定的方法学作出适当调整。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除其它外，应基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定期审评和酌情修订这些方法学和作出调整，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对方法学的任何修订或调整，应只用于为了在继该修订后通过的任何承诺期内确定依第三条规定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3. 用以计算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是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接受并经《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所议定者。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除其它外，应基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定期审评和酌情修订每种此类温室气体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对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任何修订，应只适用于继该修订后所通过的任何承诺期依第三条规定的承诺。

第六 条

1. 为履行第三条的承诺的目的，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可以向任何其它此类缔约方转让或从它们获得由任何经济部门旨在减少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或增强各种汇的人为清除的项目所产生的减少排放单位，但：

- (a) 任何此类项目须经有关缔约方批准；
- (b) 任何此类项目须能减少源的排放，或增强汇的清除，这一减少或增强对任何以其它方式发生的减少或增强是额外的；
- (c) 缔约方如果不遵守其依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义务，则不可以获得任何减少排放单位；
- (d) 减少排放单位的获得应是对为履行依第三条规定的承诺而采取的本国行动的补充。

2.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在第一届会议或在其后一旦实际可行时，为履行本条、包括为核查和报告进一步制订指南。

3. 附件一所列一缔约方可以授权法律实体在该缔约方的负责下参加可导致依本条产生、转让或获得减少排放单位的行动。

4. 如依第八条的有关规定查明附件一所列一缔约方履行本条所指的要求有问题，减少排放单位的转让和获得在查明问题后可继续进行，但在任何遵守问题获得解决之前，一缔约方不可使用任何减少排放单位来履行其依第三条规定的承诺。

第七 条

1.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其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提交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年度清单内，载列将根据下述第 4 款确定的为确保遵守第三条的目的而必要的补充信息。

2.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其依《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载列根据下述第 4 款确定的必要的补充信息，以示其遵守本议定书所规定承诺的情况。

3.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自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的承诺期第一年根据《公约》提交第一次清单始，每年提交上述第 1 款所要求的信息。每一此类缔约方应提交上述第 2 款所要求的信息，作为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和在依下述第 4 款规定通过指南后应提交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其后提交本条所要求的信息的频度，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予以确定，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提交国家信息通报所决定的任何时间表。

4.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并在其后定期审评编制本条所要求信息的指南，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南。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应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就计算分配数量的方式作出决定。

第 八 条

1.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依第七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应由专家审评组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并依照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依下述第 4 款为此目的所通过的指南予以审评。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依第七条第 1 款提交的信息，应作为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的一部分予以审评。此外，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依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信息，应作为信息通报审评的一部分予以审评。

2. 专家审评组应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为此目的提供的指导，由秘书处进行协调，并由从《公约》缔约方和在适当情况下政府间组织提名的专家中遴选出的成员组成。

3. 审评过程应对一缔约方履行本议定书的所有方面作出彻底和全面的技术评估。专家审评组应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报告中评估该缔约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并指明在实现承诺方面任何潜在的问题以及影响实现承诺的各种因素。此类报告应由秘书处分送《公约》的所有缔约方。秘书处应列明此类报告中指明的任何履行问题，以供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予以进一步审议。

4.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

并在其后定期审评关于由专家审评组审评本议定书履行情况的指南,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5.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附属履行机构并酌情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审议:

- (a) 缔约方按照第七条提交的信息和按照本条进行的专家审评的报告;
- (b) 秘书处根据上述第 3 款列明的那些履行问题,以及缔约方提出的任何问题。

6. 根据对上述第 5 款所指信息的审议情况,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就任何事项作出为履行本议定书所要求的决定。

第九 条

1.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参照可以得到的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佳科学信息和评估,以及相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定期审评本议定书。这些审评应同依《公约》、特别是《公约》第四条第 2 款(d)项和第七条第 2 款(a)项所要求的那些相关审评进行协调。在这些审评的基础上,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采取适当行动。

2. 第一次审评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进行,进一步的审评应定期适时进行。

第十 条

所有缔约方,考虑到它们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它们特殊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顺序、目标和情况,在不对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引入任何新的承诺、但重申依《公约》第四条第 1 款规定的现有承诺并继续促进履行这些承诺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 5 款和第 7 款,应:

- (a) 在相关时并在可能范围内,制订符合成本效益的国家的方案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区域的方案,以改进可反映每一缔约方社会经济状况的地方排放因素、活动数据和/或模式的质量,用以编制和定期更新《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

- 的国家清单，同时采用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的可比方法，并与《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相一致；
- (b) 制订、执行、公布和定期更新载有减缓气候变化措施和有利于充分适应气候变化措施的国家方案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区域的方案：
- (一) 此类方案，除其它外，将涉及能源、运输和工业部门以及农业、林业和废物管理。此外，旨在改进地区规划的适应技术和方法也可改善对气候变化的适应；
- (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根据第七条提交依本议定书采取的行动、包括国家方案的信息；其它缔约方应努力酌情在它们的国家信息通报中列入载有缔约方认为有助于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的措施、包括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增加以及增强汇和汇的清除、能力建设和适应措施的方案的信息；
- (c) 合作促进有效方式用以开发、应用和传播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有益于环境的技术、专有技术、做法和过程，并采取一切实际步骤促进、便利和酌情资助将此类技术、专有技术、做法和过程特别转让给发展中国家或使它们有机会获得，包括制订政策和方案，以便利有效转让公有或公共支配的有益于环境的技术，并为私有部门创造有利环境以促进和增进转让和获得有益于环境的技术；
- (d) 在科学技术研究方面进行合作，促进维持和发展有系统的观测系统并发展数据库，以减少与气候系统相关的不确定性、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各种应对战略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并促进发展和加强本国能力以参与国际及政府间关于研究和系统观测方面的努力、方案和网络，同时考虑到《公约》第五条；
- (e) 在国际一级合作并酌情利用现有机构，促进拟订和实施教育及培训方案，包括加强本国能力建设，特别是加强人才和机构能力、交流或调派人员培训这一领域的专家，尤其是培训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并在国家一级促进公众意识和促进公众获得有关气候变化的信息。应发展适当方式通过《公约》的相关机构实施这些活动，同时考虑到《公约》第六条；

- (f)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列入按照本条进行的方案和活动；
- (g) 在履行依本条规定的承诺方面，充分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8 款。

第 十 一 条

1. 在履行第十条方面，缔约方应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第 8 款和第 9 款的规定。

2. 在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的范围内，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并通过受托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它发达缔约方应：

- (a) 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支付经议定的发展中国家为促进履行第十条(a)项所述《公约》第四条第 1 款(a)项规定的现有承诺而招致的全部费用；
- (b) 并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需要的资金，包括技术转让的资金，以支付经议定的为促进履行第十条所述依《公约》第四条第 1 款规定的现有承诺并经一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公约》第十一条所指那个或那些国际实体根据该条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

这些现有承诺的履行应考虑到资金流量应充足和可以预测的必要性，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间适当分摊负担的重要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中对受托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所作的指导，包括本议定书通过之前议定的那些指导，应比照适用于本款的规定。

3. 《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它发达缔约方也可以通过双边、区域和其它多边渠道提供并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取履行第十条的资金。

第 十 二 条

1. 兹此确定一种清洁发展机制。

2. 清洁发展机制的目的是协助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有益于《公约》的最终目标，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遵守第三条规定的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3. 依清洁发展机制：

- (a)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将获益于产生经证明的减少排放的项目活动；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以利用通过此种项目活动获得的经证明的减少排放，促进遵守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依第三条规定的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之一部分。

4. 清洁发展机制应置于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权力和指导之下，并由清洁发展机制的执行理事会监督。

5. 每一项目活动所产生的减少排放，须经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定的经营实体根据以下各项作出证明：

- (a) 经每一有关缔约方批准的自愿参加；
- (b) 与减缓气候变化相关的实际的、可测量的和长期的效益；
- (c) 减少排放对于在没有进行经证明的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产生的任何减少排放而言是额外的。

6. 如有必要，清洁发展机制应协助安排经证明的项目活动的筹资。

7.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拟订方式和程序，以期通过对项目活动的独立审计和核查，确保透明度、效率和可靠性。

8.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经证明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9. 对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参与，包括对上述第 3 款(a)项所指的活动及获得经证明的减少排放的参与，可包括私有和/或公有实体，并须遵守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可能提出的任何指导。

10. 在自 2000 年起至第一个承诺期开始这段时期内所获得的经证明的减少排放，可用以协助在第一个承诺期内的履约。

第十三条

1. 《公约》缔约方会议 —— 《公约》的最高机构，应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2. 非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任何届会的议事工作。在《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行使职能时，在本议定书之下的决定只应由为本议定书缔约方者作出。

3.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行使职能时，《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在当时非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本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的另一成员替换。

4.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评本议定书的履行情况，并应在其权限内作出为促进本议定书有效履行所必要的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履行本议定书赋予它的职能，并应：

- (a) 基于依本议定书的规定向它提供的所有信息，评估缔约方履行本议定书的情况及根据本议定书采取的措施的总体影响，尤其是环境、经济、社会的影响及其累积的影响，以及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程度；
- (b) 根据《公约》的目标、在履行中获得的经验及科学技术知识的发展，定期审查本议定书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同时适当顾及《公约》第四条第2款(d)项和第七条第2款所要求的任何审评，并在此方面审议和通过关于本议定书履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 (c) 促进和便利就各缔约方为对付气候变化及其影响而采取的措施进行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缔约方的有差别的情况、责任和能力，以及它们各自依本议定书规定的承诺；
- (d) 应两个或更多缔约方的要求，便利将这些缔约方为对付气候变化及其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加以协调，同时考虑到缔约方的有差别的情况、责任和能力，以及它们各自依本议定书规定的承诺；

- (e) 依照《公约》的目标和本议定书的规定，并充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促进和指导发展和定期改进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的、旨在有效履行本议定书的可比较的方法学；
- (f) 就任何事项作出为履行本议定书所必需的建议；
- (g) 根据第十一条第 2 款，设法动员额外的资金；
- (h) 设立为履行本议定书而被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
- (i) 酌情寻求和利用各主管国际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信息；
- (j) 行使为履行本议定书所需的其它职能，并审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所导致的任何任务。

5.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和依《公约》规定采用的财务规则，应在本议定书下比照适用，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可能另外作出决定。

6.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由秘书处结合本议定书生效后预定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其后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常会，应每年并且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常会结合举行，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7.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特别会议，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认为必要的其它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要求而举行，但须在秘书处将该要求转达给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8.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它们的非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或观察员，均可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届会议。任何在本议定书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经通知秘书处其愿意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遵循上述第 5 款所指的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1. 依《公约》第八条设立的秘书处，应作为本议定书的秘书处。
2. 关于秘书处职能的《公约》第八条第 2 款和关于就秘书处行使职能作出的安排的《公约》第八条第 3 款，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秘书处还应行使本议定书所赋予它的职能。

第十五条

1. 《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设立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应作为本议定书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公约》关于这两个机构行使职能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本议定书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届会，应分别与《公约》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会议结合举行。

2. 非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参加附属机构任何届会的议事工作。在附属机构作为本议定书附属机构时，在本议定书之下的决定只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作出。

3. 《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设立的附属机构行使它们的职能处理涉及本议定书的事项时，附属机构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在当时非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本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的另一成员替换。

第十六条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参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在一旦实际可行时审议对本议定书适用并酌情修改《公约》第十三条所指的多边协商程序。适用于本议定书的任何多边协商程序的运作不应损害依第十八条所设立的程序和机制。

第十七条

《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就排放贸易，特别是其核查、报告和责任确定相关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为履行其依第三条规定的承诺的目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

可以参与排放贸易。任何此种贸易应是对为实现该条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之目的而采取的本国行动的补充。

第十八条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适当且有效的程序和机制，用以断定和处理不遵守本议定书规定的情势，包括就后果列出一个示意性清单，同时考虑到不遵守的原因、类别、程度和频度。依本条可引起具拘束性后果的任何程序和机制应以本议定书修正案的方式予以通过。

第十九条

《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

第二十条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

2. 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常会上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该项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通过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4. 对修正的接受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按照上述第 3 款通过的修正，应于保存人收到本议定书至少四分之三缔约方的接受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接受该项修正的缔约方生效。

5. 对于任何其它缔约方，修正应在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其接受该项修正的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第二十一条

1. 本议定书的附件应构成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议定书时即同时提及其任何附件。本议定书生效后通过的任何附件，应限于清单、表格和属于科学、技术、程序或行政性质的任何其它说明性材料。

2. 任何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提案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

3. 本议定书的附件和对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任何修正的案文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4.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5. 除附件 A 或附件 B 之外，根据上述第 3 款和第 4 款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或通过对该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6. 如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通过涉及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则该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待对本议定书的修正生效之后方可生效。

7. 对本议定书附件 A 和附件 B 的修正应根据第二十条中规定的程序予以通过并生效，但对附件 B 的任何修正只应以有关缔约方书面同意的方式通过。

第二十二条

1. 除下述第 2 款所规定外，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内的事项上应行使票数与其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的表决权。如果一个此类组织的任一成员国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二十三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议定书的保存人。

第二十四条

1. 本议定书应开放供属于《公约》缔约方的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并须经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应自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1999 年 3 月 1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本议定书应自其签署截止日之次日起开放供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成为本议定书缔约方而其成员国均非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议定书各项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各自在履行本议定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议定书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中声明其在本议定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这些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第二十五条

1. 本议定书应在不少于 55 个《公约》缔约方、包括其合计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至少占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 55%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已经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为本条的目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指在通过本议定书之日或之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其按照《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中通报的数量。

3. 对于在上述第 1 款中规定的生效条件达到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自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4. 为本条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被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 二十六 条

对本议定书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 二十七 条

1. 自本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议定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述明的更后日期生效。

3. 退出《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视为亦退出本议定书。

第 二十八 条

本议定书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订于京都。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于规定的日期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附件 A

温室气体

二氧化碳(CO₂)

甲烷(CH₄)

氧化亚氮(N₂O)

氢氟碳化物(HFCs)

全氟化碳(PFCs)

六氟化硫(SF₆)

部门/源类别

能源

燃料燃烧

能源工业

制造业和建筑

运输

其它部门

其它

燃料的飞逸性排放

固体燃料

石油和天然气

其它

工业

矿产品

化工业

金属生产

其它生产

碳卤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生产

碳卤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消费

其它

溶剂和其它产品的使用

农 业

肠道发酵

粪肥管理

水稻种植

农业土壤

热带草原划定的烧荒

农作物残留物的田间燃烧

其它

废 物

陆地固体废物处置

废水处理

废物焚化

其它

附件 B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澳大利亚	108
奥地利	92
比利时	92
保加利亚*	92
加拿大	94
克罗地亚*	95
捷克共和国*	92
丹麦	92
爱沙尼亚*	92
欧洲共同体	92
芬兰	92
法国	92
德国	92
希腊	92
匈牙利*	94
冰岛	110
爱尔兰	92
意大利	92
日本	94
拉脱维亚*	92
列支敦士登	92
立陶宛*	92
卢森堡	92
摩纳哥	92
荷兰	92
新西兰	100
挪威	101
波兰*	94
葡萄牙	92
罗马尼亚*	92
俄罗斯联邦*	100
斯洛伐克*	92
斯洛文尼亚*	92
西班牙	92
瑞典	92
瑞士	92
乌克兰*	1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美利坚合众国	93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第 2/CP.3 号决定

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方法问题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4/CP.1 号和第 9/CP.2 号决定,

核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届会议的有关结论,¹

1. 重申缔约方应该使用 1996 年修订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来估计和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

2. 申明在有数据可得的情况下应该估计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实际排放量,并用于报告排放量。缔约方应该尽一切努力来发展必要的数据来源;

3. 重申缔约方使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该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其第二次评估报告中根据 100 年时间范围内温室气体的影响提出的那些潜能值(“1995 年气专委全球升温潜能值”),同时考虑到全球升温潜能值估计中涉及到的固有的复杂的不确定因素。此外,仅为了参考的目的,缔约方还可以采用第二次评估报告中提供的另一种时间范围;

4. 回顾按照 1996 年修订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根据出售给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的燃料计算的排放量不应该列入国家总数,而应该单独予以报告;并敦促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进一步考虑将这些排放量列入缔约方总的温室气体清单;

5.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进行的多边活动所产生的排放量不应列入国家总数,而应该单独予以报告。与其他活动有关的排放量应列入一个或多个有关缔约方的国家排放量总数。

1997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¹ FCCC/SBSTA/1996/20, 第 30 和第 54 段。

第 3/CP.3 号决定

《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履行情况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的规定,

又注意到《公约》第三条和“柏林授权”第 1 段(b)项中的规定,¹

1.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开始一个进程来查明和确定需要采取哪些行动,以满足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所指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因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或执行应变措施造成的影响而产生的特定需要。须审议的问题中应包括与供资、保险和技术转让相关的行动;

2.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一进程的结果;

3. 请缔约方会议在第四届会议上参照这一进程的结论和建议作出关于所需行动的决定。

1997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¹ 第 1/CP.1 号决定。

第 4/CP.3 号决定

依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对《公约》
附件一所列名单的修正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
审评了关于修正《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名单的现有信息,
注意到有关缔约方已同意被列入《公约》附件一所列的名单,
铭记《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中规定的程序,

1. 决定对《公约》附件一所列名单作出以下修正:

(a) 删去捷克斯洛伐克;

(b) 列入克罗地亚^a、捷克共和国^a、斯洛伐克^a、列支敦士登、摩纳哥、
斯洛文尼亚^a;

2. 注意到对《公约》附件一所列名单作出的上述修正的生应与《公约》第
十六条第 3 款规定的《公约》附件生效程序相同。

1997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a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第 5/CP.3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

接到阿根廷政府表明愿意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并支付所涉有关费用的建议,

1. 感谢地接受阿根廷政府主办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慷慨建议;
2.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于 1998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
3. 请执行秘书为安排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与阿根廷政府缔结一项东道国协定。

1997 年 12 月 5 日

第 5 次全体会议

第 6/CP.3 号决定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信息通报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规定, 关于审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一次信息通报的第 2/CP.1 号决定, 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和提交的第 3/CP.1 号决定, 关于方法问题的第 4/CP.1 号决定, 以及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信息通报的指南、时间安排和审议过程的第 9/CP.2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和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

1. 呼吁《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每年提交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时, 遵循经修订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指南的有关部分以及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届会议的有关结论;

2. 请《公约》秘书处:

- (a) 编制一份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详细汇编和综合报告, 供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 (b) 定期收集、处理并公布附件一缔约方每年依照第 9/CP.2 号决定提交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报告的年份, 报告中应载有清单数据。清单数据的公布可辅之以秘书处编写的有关文件, 例如, 评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指南遵守情况的文件, 或涉及与通报温室气体排放量有关的方法问题或其他问题的文件。此种公布还可以包括或提及权威来源提供的有关数据资料;

3. 决定:

- (a) 对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深入审查, 通常应包括审评组在秘书处根据审评日程表和东道国与秘书处商定的访问计划协调下作出的访问。敦促有关缔约方就审评组编制的深入审评报告草稿提出看法, 如可能, 此种看法应不迟于收到报告草稿后八周内提出;

- (b) 国家信息通报摘要将作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正式文件原文分发，如果此类摘要的篇幅按标准格式计算不到 15 页，还将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深入审查报告全文将作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正式文件分发，并将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

1997 年 12 月 1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第 7/CP.3 号决定

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合作

缔约方会议,

重申第 6/CP.2 号决定第 5 段, 其中敦促《公约》机构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继续开展合作,

1. 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为《公约》进程作出贡献表示赞赏, 尤其是对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要求得到技术文件、特别报告、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及编写第三次评估报告的计划等作出的迅速反应; 并且, 在这方面,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进一步审议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问题, 提出第三次评估报告应当处理的政策相关问题;

2. 感谢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名誉主席伯特·博林(Bert Bolin)教授所做的杰出工作和他对《公约》进程作出的宝贵的科学贡献;

3. 请《公约》附属机构尤其是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继续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合作。

1997 年 12 月 1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第 8/CP.3 号决定

逐步建立气候系统观测网络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四条第 1 款(g)项和第五条,
注意到与气候系统各组成部分相关的观测、分析及研究的重要性,

1. 对有关政府间组织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尤其是制订了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全球海洋观测系统以及全球陆地观测系统等观测方案;
2. 确认有关政府间组织对这些观测系统能否得到长期维持所表示的关切;
3. 敦促缔约方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扭转现有观测网络减少的趋势, 并通过适当的供资机制向目前在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全球陆地观测系统之下得到建立的区域和全球观测系统提供支持;
4.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在秘书处协助下并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磋商, 审议这些观测系统是否足够, 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审议结果。

1997 年 12 月 1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第 9/CP.3 号决定

技术开发和转让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的方案中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规定，

注意到公营和私营部门在开发和传播与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无害环境和经济上可行技术方面的作用，

确认各国在为采用无害环境技术建立所需的机构和管理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还确认缔约方需要继续努力消除对技术传播的现存市场壁垒，

忆及关于技术转让的第 13/P.1 号和第 7/CP.2 号决定，

审议了《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技术开发和转让进展报告，¹

1. 重申关于技术转让的第 13/CP.1 号和第 7/CP.2 号决定；

2. 请《公约》秘书处：

- (a) 继续就综合与传播有利于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无害环境技术和专有技术的信息开展工作，例如，加速开发适应技术方法，尤其是评价替代性适应战略的决策手段同时铭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六届会议核准的关于方法问题的工作方案²；
- (b) 征求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意见，了解该基金及有关国际组织向国际技术信息中心以及国家和区域中心的工作提供支持的能力方面的情况；加强对国家和区域中心的支持，并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报告结果；
- (c) 为配合技术转让条件方面的工作，研究具体案例，吸收缔约方的经验，包括示范项目方面的经验，以便评估对采用无害环境技术和专有技术的障碍，促使此类技术和专有技术得到实际应用；

¹ FCCC/SB/1997/1、3 和 4；和 FCCC/SBSTA/1997/10。

² FCCC/SBSTA/1997/6, 第四节 A。

3. 请附属履行机构考虑为国际技术信息中心供资和加强对国家或区域中心的支持的方法；

4.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向附属履行机构提出关于技术信息中心和加强对国家或区域中心的支持的结论以供审议；

5. 敦促缔约方：

(a) 创造一个扶持环境，帮助进一步鼓励私营部门投资于无害环境技术并转让此类技术；

(b) 依照缔约方通过的报告指南，改进国家信息中关于技术需要和技术转让活动的通报。

1997年12月1日

第2次全体会议

第 10/CP.3 号决定

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

确认已提交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情况报告的缔约方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如共同执行活动综合报告¹以及关于联系和活动情况的最新简要报告²中所表明的在试验阶段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关于共同执行活动的综合报告¹;

2. 重申关于试验阶段共同执行活动的第 5/CP.1 号决定;

3. 通过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³内所载的统一报告格式,并请缔约方按照这一格式编写报告,就格式使用中得到的经验向秘书处提供投入,以便酌情对格式进行修改。

1997 年 12 月 1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¹ FCCC/SBSTA/1997/12 和 Corr.1-2 和 Add.1。

² FCCC/SBSTA/1997/INF.3。

³ FCCC/SBSTA/1997/4。

第 11/CP.3 号决定

审查资金机制

缔约方会议,

1. 注意到附属履行机构根据第 11/CP.2 号决定开展的审查工作;
2. 决定由附属履行机构根据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届会议通过的指南¹中所订立的标准继续开展审查工作;
3. 重申其第 9/CP.1 号决定;
4. 请秘书处根据上述第 2 段向附属履行机构报告情况。

1997 年 12 月 1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¹ FCCC/SBI/1997/6, 附件二。

第 12/CP.3 号决定

关于确定为履行《公约》所必要和可得的
资金的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缔约方会议,

1.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批准了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2. 决定批准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使其生效。

1997 年 12 月 1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第 13/CP.3 号决定

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之间的分工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

还回顾其第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 即应由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根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所提出的建议处理两个机构之间的分工问题¹,

审议了两位主席分别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六届会议报告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届会议报告的结论中提出的建议²,

希望进一步阐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之间的分工,

1. 重申分工应遵循《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第 6/CP.1 号决定以及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有关决定。

2. 回顾正如第 6/CP.1 号决定所表明, 这两个附属机构的作用大致区分如下:

(a)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应作为在科学、技术和专门技术评估、国际主管机构提供的信息与缔约方会议面向政策需要之间的环节;

(b) 附属履行机构将提出建议, 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和评价《公约》的履行情况及拟订和执行其决定。

3. 决定会议期间应有效地利用时间审议与这两个机构有关的问题, 以避免混乱并减少总的工作量。因此一般来说, 其中一个机构将全面负责审议一个问题, 必要时请另一个机构提供充分和具体的投入。如果没有指定总体负责人, 议程的安排上应当确保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避免在平行的会议上处理这种问题。在有关问题上, 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 则应该考虑举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特设联席会议。在此基础上, 兹对上述规定阐明如下:

¹ FCCC/CP/1996/15/Add.1, 第三节, 第 4 分节。

² FCCC/SBSTA/1997/6 和 FCCC/SBI/1997/16。

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a) 附属履行机构将全面负责：
 - (一) 制订国家信息通报审议指南；
 - (二) 审议国家信息通报、其他有关文件、汇编和综合报告中所载信息，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履行依《公约》第七条第 2 款(e)项规定的任务；
- (b)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将与附属履行机构合作，负责：
 - (一) 制订提供可比较信息、包括所有有关方法问题的指南；
 - (二) 应附属履行机构的要求，酌情审议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有关文件，例如技术文件，以便除其他外，核查所使用的方法并就改进方法提出建议，就科学评价《公约》履行中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进行准备工作，审查各项规划及其设想，评价缓解和适应措施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 (c) 附属履行机构将酌情借助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投入，负责协助缔约方会议评价和审查《公约》在技术的开发与转让方面的有效履行情况；
- (d) 按照《公约》中的规定以及缔约方会议第 6/CP.1 号决定，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将负责就技术的开发与转让的所有科学、技术和方法各方面提供咨询；

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 (e) 考虑到每一个附属机构的职能，附属履行机构将全面负责所有政策问题以及涉及到酌情同非政府组织协商的问题的有关投入；
- (f)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或任何其他附属机构如果认为非政府组织可就审议中的项目提供有关投入，则该机构可寻求并审议此类投入；
- (g) 对个别非政府组织的临时资格确认将由有关机构负责；

共同执行的活动

(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将负责：

- (一) 制订报告大纲，其中包括对报告中科学、技术和方法各方面的审议；
- (二) 为缔约方会议编写综合的活动报告；

(i) 附属履行机构将负责根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投入，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进展情况；

研究和有系统的观测

(j) 按照《公约》第五条，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将全面负责与研究和有系统的观测有关的问题，必要时借助于附属履行机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还将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中就《公约》的履行发挥协调作用；

(k) 附属履行机构将酌情根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投入，负责协助缔约方会议评价和审查《公约》在研究和有系统的观测方面的有效履行情况；

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

(l) 为进一步澄清第 6/CP.1 号决定，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将全面负责就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方案以及公众获得信息的途径提供咨询。在审议此类问题时，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将特别借助于有关的国际组织；

(m) 附属履行机构将酌情根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投入，负责协助缔约方会议评价和审查《公约》在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方面的有效履行情况。

1997 年 12 月 1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第 14/CP.3 号决定

第十三条特设小组的今后工作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三条和第 20/CP.1 号及第 4/CP.2 号决定,
审议了第十三条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 内载小组商定了一套可作
为审议多边协商程序及其设计的进一步讨论基础的职能和过程,

注意到第十三条特设小组无法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完成工作,

1. 根据第 4/CP.2 号决定决定, 第十三条特设小组应当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后继续工作;
2. 请小组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完成工作并按照第 20/CP.1 号决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其工作结果的报告;
3. 如小组的工作届时未能完成, 则请小组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其工作的进展情况。

1997 年 12 月 1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¹ FCCC/AG13/1997/4。

第 15/CP.3 号决定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缔约方会议,

回顾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第 4 段,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1998-1999 两年期概算¹,

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每年捐赠的用于抵销预计开支的 150 万德国马克,

1. 核准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预算总额为 21,345,900 美元², 用于下文表 1 具体列明的用途;
2. 核准方案预算的员额表, 包括助理秘书长级别的执行秘书职位, 另外两个 D-2 级别高级职位, 见下文表 2;
3. 核准用于会议服务的应急预算资金, 总额为 5,184,900 美元, 将此笔应急资金列入未来两年期方案预算中, 以应付联合国大会一旦决定联合国 1998-1999 两年期经常预算不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的情况(见下文表 3)³;
4. 请执行秘书向附属履行机构第八届会议报告上文第 3 段的执行情况以及部署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以执行通过京都议定书的决定引起的任务的情况;
5. 授权执行秘书可以在表 1 所列的各主要经费项目之间流用经费, 但流用总额不得超过这些经费项目的预计开支总额的 15%, 另外的条件是, 每一经费项目的流用数额最高不得多于 25%;
6. 决定将周转准备金水平维持在预计开支水平的 8.3%;

¹ FCCC/SBI/1997/10。关于这方面, 另见 FCCC/CP/1997/INF.1 号文件。

² 这一数额将由东道国的年度捐赠 300 万德国马克来抵销, 剩下的 19,570,700 美元则从缔约方缴款来支付。

³ 联合国大会在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19 号决议中决定在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安排八个星期会议服务设施。因此, 用于会议服务的应急预算中将不列入同一两年期的《公约》方案预算。

7. 请所有《公约》缔约方注意，按照财务程序第 8(b)段，向核心预算缴款的到期日为每年 1 月 1 日，并且为应付按照上文第 1 段核准的开支，缔约方应及时足额缴付 1998 和 1999 年的摊款，这两年度的开支由本决定序言部分第三段所指估计捐款抵销，另外也可能由上文第 3 段提到的大会决定产生的捐款抵销；

8. 注意到执行秘书所说明的并列在下文表 5 中的“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资金需要估计数，并请各缔约方为这两项基金捐款；

9.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可能需要对 1998-1999 两年期的《公约》预算作出调整的建议。

表 1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千美元)

支 出	1998	1999
一、 <u>方 案</u>		
行政领导和管理	621.3	642.8
科学技术	2,223.1	2,779.4
执 行	2,333.6	2,553.0
会议和信息支助	1,500.1	1,901.2
资源、规划和协调	1,599.5	1,807.6
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活动	242.3	462.9
小 计(一)	8,519.8	10,146.9
二、 <u>付给联合国的款项</u>		
间接费用 a	1,107.6	1,319.1
小 计(二)	1,107.6	1,319.1
三、 <u>周转准备金</u> b	99.7	152.6
小 计(三)	99.7	152.6
支出合计(一 + 二 + 三)	9,727.1	11,618.6
收 入		
一、 <u>东道国政府的捐款</u>	887.6	887.6
收入总额	887.6	887.6
总计净额	8,839.5	10,731.0

a 对于行政支助联合国采用收费 13% 的标准。

b 按照财务程序第 14 段(见第 15/CP.1 号决定)。这将使周转准备金水平在 1998 年达到 799,100 美元; 1999 年达到 951,700 美元(见财务程序第 17 至第 19 段)。

表 2

1998-1999 年方案预算员额表

	1998	1999
A.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执行秘书	1	1
D - 2	2	2
D - 1	3.83	5
P - 5	5.75	6
P - 4	7.5	8
P - 3	9.5	12
P - 2	4.25	5
合 计 A	33.83	39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21.0	23
合 计 B	21.0	23
总 计 (A + B)	54.83	62

表 3
应急会议服务的资源需要
(千美元)

支出项目	1998	1999
一、会议服务 a	419.4	431.5
二、文 件 b	698.5	737.4
三、其他需要 c	707.5	728.1
四、工作人员开会旅费 d	265.5	265.5
五、杂 项 e	10.5	10.5
六、应急及汇率波动	63.0	65.2
小 计	2,164.4	2,238.2
七、间接费用 f	281.4	291.0
八、周转准备金 g	203.0	6.9
总 计	2,648.8	2,536.1

a 包括口译及会议室工作人员。

b 包括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的审校、翻译、打字、复制、分发。

c 包括远距离翻译需要、关键的督导人员、货运费、通信。

d 包括口译和关键督导人员的旅费，其中包括规划出差旅费。

e 包括首批会议文具和用品的估计费用。

f 联合国对于行政支助采用收费 13%的标准。

g 按照财务程序第 14 段。1998 年的数额按一至七项合计数额的 8.3%计算；1999 年的数额按将 1998 年准备金结转数额提升到 1999 年的一至七项合计数额的 8.3%所需的数额计算。

表 4
应急会议服务所需员额

	1998	1999
A.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P - 4	1	1
合 计 A	1	1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合 计 B	4	4
总 计(A+B)	5	5

表 5
1998-1999 两年期其他自愿资金估计数总表
(千美元)

拟议的资金来源	1998	1999
参加公约进程信托基金	2,256.1	2,324.4
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2,062.6	2,086.2
总 计	4,318.7	4,410.6

1997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第 16/CP.3 号决定

1996-1997 两年期的《公约》财务状况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第 16/CP.2 号决定第 14 段, 其中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 1996-1997 两年期财务状况的更为详尽的报告,

还忆及缔约方会议的财务规则,

1. 注意到 FCCC/SBI/1997/18 和 FCCC/SBI/1997/INF.7 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
2. 同意为德国政府捐助的 350 万马克特别年度捐款设立一项新的信托基金以资助由德国政府和《公约》秘书处双边安排在德国举行的活动, 并请执行秘书请联合国秘书长设立这项新的信托基金, 交由执行秘书管理,
3. 敦促尚未缴纳 1996 年和(或)1997 年核心预算捐款的缔约方尽快缴纳捐款;
4. 请执行秘书酌情通过附属履行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有关 1996-1997 两年期财务状况的最后报告, 其中包括审计财务报表, 和 1998 年财务状况的初步报告;
5. 核准为政策制订机关方案和执行及规划方案在主要经费项目之间流用经费, 以支应超出执行秘书目前授权在每个主要经费项目范围内流用之数额的 15% 的部分。¹

1997 年 12 月 1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¹ 见第 17/CP.1 号决定第 5 段。

第 17/CP.3 号决定

对《公约》秘书处行政支助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

忆及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第 14/CP.1 号决定内暂时接受联合国秘书长提议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的安排,¹

1. 注意到 FCCC/SBI/1997/INF.2 文件内所载的资料;
2. 请执行秘书就《公约》的行政安排继续同联合国进行讨论,并酌情通过附属履行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任何重大进展。

1997 年 12 月 1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¹ FCCC/CP/1995/5/Add.4。

第 18/CP.3 号决定

文件量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17/CP.2 号决定第 2 段，其中请执行秘书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届会议提出减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文件费用的进一步办法；

1. 注意到《公约》秘书处为减少文件量所做的努力，正如秘书处关于文件量的说明¹中所表明；
2.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一起探讨是否可能由联合国通过万维网上的专页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文件的所有语文本存入其光盘系统，以便确保随时自由取用这些文件；
3. 请缔约方：
 - (a) 限制向《公约》各机构提交的文件数量，包括不需要翻译的文件数量；
 - (b) 侧重于提交的文件内容与即将召开的附属机构会议有关，并尽量避免以往已述及的内容；
 - (c) 限制对文件印本的需求份数；
 - (d) 限制对需要翻译的文件的要求；
 - (e) 及时安排文件的提交，照顾到《公约》各机构审议这些文件的能力；
4. 注意到执行秘书打算通知会议主席在各附属机构通过结论之前及时编制结论中拟议的文件是否可行。

1997 年 12 月 1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¹ FCCC/SBI/1997/12，第 9 至第 10 段。

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 1/CP.3 号决议

向日本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缔约方会议,

应日本政府邀请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1 日在京都举行了会议,

1. 深切感谢日本政府使第三届缔约方会议能在京都举行并为会议秩序井然地提供了优良设施、人员和服务;
2. 请日本政府向京都府和京都市和日本人民转达缔约方会议感谢他们对与会者的热情接待和欢迎。

1997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三、缔约方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1. 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2款(a)和(b)项是否充足

在 1997 年 12 月 3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决定将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是否充足问题列入第四届缔约方会议议程，并请各附属机构和秘书处作出一切必要筹备以便利未来审议这一项目(见本报告第一部分，第三节 D，第 63 段)。

2. 土耳其要求从《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名单中删去其国名

在 1997 年 12 月 1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八届会议审议关于将土耳其国名从《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名单中删去的要求，并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汇报以供审议和采取确定的行动(见本报告第一部分，第三节 E，第 68 段)。

3. 载于 FCCC/AGBM/1997/MISC.1/Add.3 号文件的巴西提案

在 1997 年 12 月 5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决定，FCCC/AGBM/1997/MISC.1/Add.3 号文件所载巴西提出的提案应当交由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就方法和科学各个方面提出咨询意见。会议授权附属科技咨询机构酌情向专家名册上的专家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征求投入，并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见本报告第一部分，第三节 F，第 69 段)。

4. 1998-1999 年《公约》机构会议日历

1997 年 12 月 5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下列《公约》机构会议日历(见本报告第一部分，第二节 G，第 35 段)：

1. 1998 年第一届会期：6 月 2 日至 12 日；
2. 1998 年第二届会期：11 月 2 日至 13 日；
3. 1999 年第一届会期：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
4. 1999 年第二届会期：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

附 件

表：附件一缔约方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了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五条的目的而列出^a

<u>缔约方</u>	<u>排放量(千兆)</u>	<u>百分比</u>
澳大利亚	288,965	2.1
奥地利	59,200	0.4
比利时	113,405	0.8
保加利亚	82,990	0.6
加拿大	457,441	3.3
捷克共和国	169,514	1.2
丹麦	52,100	0.4
爱沙尼亚	37,797	0.3
芬兰	53,900	0.4
法国	366,536	2.7
德国	1,012,443	7.4
希腊	82,100	0.6
匈牙利	71,673	0.5
冰岛	2,172	0.0
爱尔兰	30,719	0.2
意大利	428,941	3.1
日本	1,173,360	8.5
拉脱维亚	22,976	0.2
列支敦士登	208	0.0
卢森堡	11,343	0.1
摩纳哥	71	0.0
荷兰	167,600	1.2
新西兰	25,530	0.2
挪威	35,533	0.3
波兰	414,930	3.0
葡萄牙	42,148	0.3
罗马尼亚	171,103	1.2
俄罗斯联邦	2,388,720	17.4
斯洛伐克	58,278	0.4

<u>缔约方</u>	<u>排放量(千兆)</u>	<u>百分比</u>
西班牙	260,654	1.9
瑞典	61,256	0.4
瑞士	43,600	0.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84,078	4.3
美利坚合众国	4,957,022	36.1
合 计	13,728,306	100.0

^a 表中数据系根据已于 1997 年 12 月 11 日或该日之前提交首次国家信息通报的 34 个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信息，这些信息已由秘书处汇编在几份文件内(A/AC.237/81；FCCC/CP/1996/12/Add.2 和 FCCC/SB/1997/6)。有些信息通报中列有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产生的源的排放和汇的清除数据，但由于使用的报告方式各不相同，这些数据因此未予包括在内。

-- -- -- -- --